

鄂尔多斯市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

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鄂尔多斯市范围内已完成水资源论证评价区域性评估的地区，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成果。

二、有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
4.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1〕69号）
5.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实施承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内水保〔2022〕17号）

三、应用成果

互认共享成果：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供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共享使用。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取水许可时，原则上不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承诺制管理办法》，开展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管理工作。

四、工作流程

1.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2.办事情形与材料：申请取用水审批的公文(1 份材料);建设项目的批准或核准文件(1 份材料);《水资溉论证区域评估批复及审查意见》(1 份材料);《项目涉水许可承诺书》(8 份材料);。

3.办理地点：鄂尔多斯市

4.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5.其他：查询成果有效期为 3 年

五、负面清单(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1.钢铁、火电、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项目或年取用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其他建设项目;

2.灌溉面积 10 万亩以上的农牧业灌溉项目;

3.区域现状用水已超出水资源可承载能力或者无法满足项目新增用水需求的;

4.纳入失信名单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